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49號

原　　告　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枋寮老人養護中心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欽

訴訟代理人　潘家筠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能安間請求給付照護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7,56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77,5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